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行政院環保署（112年8月22日以後為環境部）  
主辦點次第51點  
議程**

時間：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

視訊會議：[meet.google.com/yzn-tnzd-kdu](https://meet.google.com/yzn-tnzd-kdu)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有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衛福部業於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書面意見，並彙整各主辦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併同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於112年6月底公告於CRC資訊網，並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檢視及提供建議。
- （二）第二階段採審查會議方式，由本部就主辦點次（第51點）召開1場次審查會議，並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本署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民間團體、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會議資料公告於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路徑：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 （三）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 1、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記錄。
  - 2、每人每次發言最多3分鐘，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 3、若無其他人發言時，方可再度請求發言，發言時請把握時間。
- （四）依會議決議修正之行動回應表請於112年9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tylee@moenv.gov.tw](mailto:tylee@moenv.gov.tw)）。

### 三、討論事項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51點次，針對第2稿內容提請討論。

### 四、主席結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察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行政院環保署場次

(112年8月22日以後為環境部)會議資料

目錄

一、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第51點).....	2
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書面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第51點).....	5
三、行政院環保署(112年8月22日以後為環境部)主辦點次第51點辦理情形表.....	9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稿) - 第 51 點

第 51 點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及
-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行政院環保署(112 年 8 月 22 日以後為環境部)	一、氣候變遷已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生命健康造成潛在危害，為了減緩氣候變遷對兒童的影響，環保署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修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脆弱群體扶助，並強化兒少等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另環保署亦有人權工作小組，定期邀請民間委員針對氣候變遷等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檢視對人權的影響，並提出改善建議，民間委員包含兒少委員，以確保兒少參與氣候變遷政策及措施的權利。 二、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納入「氣候變遷與人權」專章，針對脆弱群體(含兒少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氣候變遷因應法》研擬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23
		二、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一、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二、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24
		三、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一、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二、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27

	<p>等)就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氣候人權教育宣導等，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據以執行，以達成保障兒少人權。</p> <p>三、當空氣品質明顯不佳的時候，本身有過敏、呼吸道疾病等特別敏感的族群，或是老人、嬰幼兒等抵抗力較弱的群眾，會受到最明顯的衝擊，而我國空氣品質的好壞，除了境外污染物的移入帶來外，也有六成是由境內的各種電力生產、工業製造與交通所衍生的污染造成的，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與「逸散污染源」，需推動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以提升空氣品質，保障兒童呼吸健康空氣之權益。</p>	<p>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4大面向共推動27項措施。</p>	<p>一、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由108年16.2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112年達成15微克/立方公尺為目標。</p> <p>二、提升空氣品質指標細懸浮微粒(PM2.5)良好及普通比率由108年93.6%增加至112年97%。</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 填表說明

-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兒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兒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時程：
  - (1) 短期：1 年內(至 112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 年內(至 113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 115 年 10 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備註：
  -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
  -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 CRPD 第○點、第○點」。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書面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112年8月更新)**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空氣污染防治法缺乏具體考量兒童的法規與指標，及相關法規或空污基金中，相關預算之編列。</li> <li>2. 校園因應的法規，當空氣品質惡化時，限制學童的體育室外課，為個人層次的行為限制，然應有法規配套和預算編列，建立制度性的改善和保護措施。</li> </ol> <p>二、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新增行動，修正相關法令：空氣污染防治法應具體考量兒童的指標，並在相關法規或空污基金中，確保預算之編列。</li> <li>2. 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應增加對兒童易感性的指標與特殊保護，尤其是幼兒園、托兒、托嬰等場所。</li> <li>3.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增加缺乏幼兒園的強制監測與改善措施。</li> <li>4. 法規除限制學童的室外課程如體育、戶外教學等，應有配套和預算編列，建立制度性的改善和保護。</li> </ol>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修訂與對於兒童易感性的指標訂定。(短期)</li> <li>2. 研議受影響的室外課程配套。(短期)</li> <li>3. 對於兒童所在環境之空氣品質監測的落實與設備預算的投入。(中程)</li> </ol>	<p><b>行政院環保署</b></p> <p>一、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空氣品質維護，其受益對象為全國人民，其性質並無區分特定對象，故相關法規及預算編列並未單獨針對兒童予以訂定及編列。</p> <p>二、本署針對公眾使用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作法，採取循序漸進方式，依據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大型場所優先等原則，評估各場所類別、使用特性及污染物種類、場所經濟規模等因素，採逐批納管公告場所管制方式，持續檢討管制場所及規模。有關兒童活動場域（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雖非屬公告列管場所，本署已於110年7月2日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幼兒園、托兒及托嬰等場所可透過申請自主管理標章管理方式，有效落實室內空氣污染相關防制工作，據以維護環境品質及保護孩童健康。</p> <p>三、本署於近年來持續要求各地方環保局配合推動室內空品巡查及輔導，針對所轄兒童活動場所進行室內空品輔導改善及加強相關教育宣導，以維護孩童健康。另本署鼓勵幼兒園等場所參與申請本署自主管理標章，並偕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善維護兒童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截止112年3月底，兒童活動場所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家數共156家（優良級105家、良好級51家），占全國非告場所標章數量比率約57%。</p> <p>四、本署已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該辦法主要規範短期空氣品質惡化時，行政機關採行管制措施、公私場所配合減少污染排放及通報民眾健康防護等事項進行規範，其中針對學生或兒少等敏感族群訂有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p>
<p><b>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b></p> <p>建議一</p>	<p><b>行政院環保署</b></p> <p>有關建議一：</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關於環保署邀請兒少代表加入人權工作小組。</li> <li>2. 行動：環保署應盡快公佈第七屆人權工作小組名單，以符合背景分析中所提及之「確保兒少參與氣候變遷政策」。</li> <li>3. 關鍵績效指標：兒少代表佔工作小組成員比例 3%以上。</li> <li>4. 時程：儘速公佈</li> <li>5. 管考建議：無</li> <li>6. 其他：無</li> </ol>	<p>一、本署依 110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案第 2 案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納入「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促進多元參與，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p> <p>二、本署人權工作小組第 7 屆委員（含民間委員）共 21 位，其中包括 1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占工作小組成員比率為 4.7%，已符合該聯盟要求之關鍵績效指標(3%以上)，評估無須再行訂定關鍵績效指標。</p> <p>三、本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署 112 年度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本署第 7 屆人權工作小組名單之妥適性，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建議二</p>	<p>有關建議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關於氣候法修法</li> <li>2. 行動：雖然有於該法內定出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但由現在到 2050 間中期目標仍然不明顯，減碳路徑與相關政策規劃會實際影響現在兒少未來的生活，建議明定更清楚的政策目標。兒少因其生理特性，未來受極端氣候的威脅也更將嚴重，但在調適專章並未納入對包括兒少等不同脆弱族群的影響評估及調適方案，需要政府在今年即將發布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處理。另外兒少族群在成人後，需承擔現今氣候政策的直接影響，但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最終未納入公民訴訟條款，兒少及其他脆弱族群，無法針對掌權大人的不作為進行有效的監督，並以法律為後盾保護自身的環境及生存權利，應列入未來修法調整內容。</li> <li>3. 關鍵績效指標：2030 的排放目標及路徑以降低兒少影響為優先設定。</li> <li>4. 時程：中程</li> <li>5. 管考建議：無</li> <li>6. 其他：無</li> </ol>	<p>一、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同年 12 月 2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及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各項戰略行動計畫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0 日核定，規劃自 2023 年至 2030 年目標、路徑及推動期程。</p> <p>二、本署已邀各部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草案」，調適工作將劃分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領域及能力建構相關策略，其中能力建構推動策略已納入「強化脆弱群體調適力」。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第 17 條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第 8 項明訂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p>
<p>建議三</p>	<p>三、考量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廣泛，氣候變遷因應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其第 5 條已參酌巴黎協定，增訂考量跨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關於空品改善政策</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2. 行動：針對貴署背景分析中提及之空品改善政策，目前仍偏重以整體或大範圍空品區角度來理解，缺乏由兒少角度出發的視角。如果在學校周邊區域存在固定或移動污染源，貴署應提出相對應的管制措施，明列靠近兒少活動範圍（學校、公園、社區）附近的高排污企業，並提出強化管制措施；以及各級學校在嚴重空污時，對兒少學生減少運動的質與量提出替代補救辦法。另外在學校系統內的兒少長期待在教室空間中，室內空氣品質、甚至室內裝潢及建材存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污染等，過往台灣缺乏足夠的關注與研究，建議貴署投入資源研究。</p> <p>3. 關鍵績效指標：兒少因空污導致相關疾病案例減少。</p> <p>4. 時程：長程</p> <p>5. 管考建議：無</p> <p>6. 其他：無</p>	<p>代衡平、原住民族權益及脆弱族群扶助等原則。</p> <p>有關建議三：</p> <p>一、本署針對固定污染源已訂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嚴格管制固定源空污排放。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中，明定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為應加重裁罰事項，以收嚇阻之效；如發生突發嚴重空污情形，將依「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規範之通報與緊急應變作業預防、整備及應變程序，其中亦有考量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等敏感受體資訊，並有相關應變作業；倘有短期空氣品質惡化時，即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範行政機關採行管制措施、公私場所配合減少污染排放及通報民眾健康防護等事項執行，其中針對學生或兒少等敏感族群訂有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爰經評估暫無特定針對兒少規範管制措施。</p> <p>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依同法第 40 條，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各縣市政府可視轄區內污染負荷較高或敏感族群（包含中、小學學校）區域，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加強對移動污染源的管制，以保障區域內學童健康。截至目前核定全國 50 處空維區中有 6 處劃設在學校週邊，規劃中 30 處亦有 6 處在學校週邊。</p> <p>三、有關兒少長期待在教室空間，其室內裝潢及建材存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污染管制等，本署已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4 條明定建築裝修建材管理由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主政，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由經濟主管機關(經濟部)主政。本署於近年積極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標章制度，有效落實學校場所內空氣品質之改善，截止 112 年 3 月底，兒童活動場所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家數共 156 家（優良級 105 家、良好級 51 家），占全國非公告場所標章數量比率約 57%。</p> <p>四、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執行「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109-112 年)」，其中針對學校教室防護介入措施（例如空氣清淨機、新風系統及冷氣靜電濾網）之有效性進行探討；亦有針對影響居家室內空氣品質之因素進行探討，如建物型態、裝修工程及添購新家具等，以利作為我國未來室內空品改善精進策略之參考。近幾年由於空氣品質持續改善，研究顯示因空氣污染導致兒童氣喘的風險已有下降趨勢。</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更名氣候變遷因應法，請修正本文全部用詞；依委員會意見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對此「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納入兒少參與機制，以落實兒少表意權與委員會建議，至少四場是方便北中南東部地區的兒少參與。</p> <p>二、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第一點，建議修正為「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6 條規定，邀請兒少與兒少團體，進行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至少四場」。</p>	<p><b>行政院環保署</b></p> <p>一、行動回應表指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更新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為使兒少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本署亦規劃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或交流。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時，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踐行民眾參與程序。本年度本署與調適相關部會規劃就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草案辦理北、中、南 3 場次公聽會。</p> <p>二、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第一點，係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之關鍵績效指標-124，本署預計 112-113 年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初稿並定稿，刻正規劃持續辦理相關專家諮詢會議，並將廣納脆弱群體之參與及意見徵詢。</p>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8月22日以後為環境部）主辦點次第51點辦理情形表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一、氣候變遷已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生命健康造成潛在危害，為了減緩氣候變遷對兒童的影響，已於2023年1月10日修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脆弱群體扶助，並強化兒少等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另環保署亦有人權工作小組，定期邀請民間委員針對氣候變遷等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檢視對人權的影響，並提出改善建議，民間委員包含兒少委員，以確保兒少參與氣候變遷政策及措施的權利。</p> <p>二、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納入「氣候變遷與人權」專章，針對脆弱群體（含兒少等）就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氣候人權教育宣導等，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據以執行，以達成保障兒少人權。</p> <p>三、當空氣品質明顯不佳的時候，本身有過敏、呼吸道疾病等特別敏感的族群，或是老人、嬰</p>	<p>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p>	<p>《氣候變遷因應法》研擬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p>	<p>一、為擴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過程中公眾溝通與參與，本署於110年11月召開4場次座談會，邀請各大產業就修正草案內容深入討論，並於110年12月及111年1月邀請相關部會、民意代表、產業代表、民間團體等交流意見，凝聚共識，相關資訊及辦理情形亦公開於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供民眾瞭解修法內容及進度。</p> <p>二、本次修法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扶助、公民參與等人權保障概念，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p> <p>三、後續推動政策將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減緩及應對災害和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以保護和實現人權，摘述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行動應兼顧跨世代衡平、原住民族權益、脆弱群體扶助等原則，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應增加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納入氣候風險，提升調適能力。</p> <p>（二）為強化氣候治理及公眾參與，修法增訂應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領</p>

<p>幼兒等抵抗力較弱的群眾，會受到最明顯的衝擊，而我國空氣品質的好壞，除了境外污染物的移入帶來外，也有六成是由境內的各種電力生產、工業製造與交通所衍生的污染造成的，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與「逸散污染源」，需推動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以提升空氣品質，保障兒童呼吸健康空氣之權益。</p>			<p>域調適行動方案、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此外，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中央各部會方案、國家計畫、階段管制目標及地方執行方案，以及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均應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p> <p>(三) 規範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包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能力、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等，國民、事業、團體亦應致力參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p> <p>(四) 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或措施，可能會影響部分社群，本次修法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各相關部會要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擬訂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計畫)。</p>
	<p>二、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p>	<p>一、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p> <p>二、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p>	<p>一、111年5月5日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將「氣候變遷與人權」納入專章規範，本署業據以研析並參酌國際間氣候變遷與人權最新發展動態、相關決議與作法，刻正研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操作指南」初稿，111年已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及辦理1場次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研討會，邀請</p>

			<p>國內外人權專家參與，釐清建構涵蓋範疇；112年持續辦理3場次專家諮詢會議。</p> <p>二、歷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0年)各領域調適執行成果及年度摘要均已循程序審核後，完整公布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a href="https://adapt.epa.gov.tw/">https://adapt.epa.gov.tw/</a>)</p>
	<p>三、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p>	<p>一、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p> <p>二、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p>	<p>一、110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且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與培力計畫。</p> <p>二、111年以氣候調適與森林碳匯結合為主題，於15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原住民培力宣導。</p> <p>三、112年規劃10場原鄉氣候培力宣導，以原住民傳統知識涉及氣候變遷人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為議題切入，鼓勵原住民地區公私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等關注氣候變遷議題。</p>
	<p>四、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09年至112年)，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p>	<p>一、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全國年平均濃度由108年16.2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112年達成15微克/立方公尺為目標。</p> <p>二、提升空氣品質指標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良好及普通比率由108年93.6%增加至112年97</p>	<p>一、111年全國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值統計為12.4 <math>\mu\text{g}/\text{m}^3</math>，111年目標為PM<sub>2.5</sub>良好與普通比率(PM<sub>2.5</sub> AQI<math>\leq</math>100)為97.3%，皆達成預定目標。另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進行「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研究顯示，空氣品質改善有助於降低我國出生幼童神經認知及過敏性疾病罹患風險。</p>

	策略等 4 大面向共推動 27 項措施。	％。	二、自 105 年起陸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改善計畫，109 年執行為期 4 年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總計執行工廠、車輛、船舶及民生等 4 大面向，27 項改善措施，迄 111 年底已完成國（公）營事業推動減煤減排，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 52%、鍋爐改善已達目標對象 96%（超過 6,900 座）、增訂工廠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降低石化區健康風險、汰除 48% 的老舊大型柴油車（6.9 萬輛）及 39% 老舊機車（185.5 萬輛）、實施船舶燃油低硫燃油，使港口附近空氣的二氧化硫濃度改善 6 成... 等等，全方位措施實施下，達成全國 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PM <sub>2.5</sub> 良好與普通比率之目標，保障兒童呼吸健康空氣之權益。
--	----------------------	----	---